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張立錚
電話：02-87335708
傳真：02-87335944
電子信箱：biggun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53214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32148800A00_ATTCH1.doc、32148800A00_ATTCH2.docx、321488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業經本處修訂，
並自105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時代不斷進步及未來設置智慧表之趨勢，本處已新修訂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，隨文另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。
- 二、新修訂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：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>廠商專區>用水設備>內線檢驗>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16-10-12
交13:換:5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共1頁

抄：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e-mail 法規研究委員會
3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05年	10月	12日
號	2724		